

130

請蘇聯司問處 送(中) 5/10

外交部蘇聯東歐司	
中字646號	6/10

絕密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外事处

就苏联报纸刊载对我煽动性材料的具体情况

发浙外字(62)第123号

外交部:

9月27日来电收悉:

关于苏联哈萨克斯坦报纸刊登对我煽动性材料的具体情况问题，经我们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系，据宣传部称，最近几个月来，苏联哈萨克斯坦“共产主义旗帜”报(维文版)上确实刊载过一些对我煽动性材料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已组织力量翻译、汇集这类材料。自治区党委9月21日报告西北局和中央的“近几个月来新疆地区反修正主义斗争的综合情况”中谈到的一段话是引自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汇集的“苏联报刊中有关新疆的一些材料”(第一期)，原文标题为“维吾尔文化的过去和现在”，作者为历史学候补硕士M凯比洛夫，该文连续刊载在苏联哈萨克斯坦“共产主义旗帜”报(维文版)2月14、16、18、21、23日各期第三或第四版上。

现将宣传部汇集的“苏联报刊中有关新疆的一些材料”(第一期)及1962年2月14、16、18、21、23各日的苏联哈萨克斯坦“共产主义旗帜”报(维文版)5份随函寄去，请查收。

我们已与宣传部商妥，今后他们汇集的这些材料直接寄外交部一分，如部需看原件，请即函告我处。

1962年9月 日

2

